

魏县财政局文件

魏财农〔2022〕11号

魏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67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脱贫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

〔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上述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 县 名 称	预算代 码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小计	滴灌、浅埋滴灌 等高效节水灌溉	绩效指标	金额	绩效指标
魏县	130434	492.81	2.81	2.81	落实浅埋滴 灌面积 0.0586 万亩	490	开展农机深松作业 0.2 万亩，开展农机深耕作业 1 万亩， 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1 个。支持 1 家企业开展农业（农 产品）相关认证。建设强筋小麦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 创建一农业创新驿站。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核心 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 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5%以上， 统防统 治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